**桃園市108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、特教課綱理念與**

**課程實施規範宣導研習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桃園市政府108年10月21日桃教特字第10800930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108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 一、增進特教教師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理念及

內涵之瞭解。

二、提升特教教師對於特教課綱理念與課程實施規範之知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 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區東門國小

肆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對象：

 一、日期：108年12月11日(星期三)13：30至16：30。

 二、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小綜合大樓4樓禮堂或 2樓視聽館

 視報名人數另公告地點。(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4號)

三、參加對象：預計260人

1. 請各校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教班、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)尚未參加108年7月4日於東門國小辦理之十二年國教課綱課程調整研習者，務必報名參加。
2. 倘報名額滿，以報名先後次序及每校至少1名教師參加為原則錄取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請參加人員於**108年12月9日（星期一）**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)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點選(桃園

市)-學年(108 學年)-登錄單位(東門國小)報名。

二、錄取名單請自行上報名系統（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）查閱，全程參與者，活動結束後核定特教研習時數3小時。

　　三、本研習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研習期間准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特教組長李雅惠，電話：03-3322057分機611。

陸、研習內容：如附件一。

柒、經費概算：如附件二。

捌、本研習活動之績優工作人員於活動完成後報府辦理敘獎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，建議以車輛共乘為原則；同時為響應環

　　　　　　　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拾、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一**

**桃園市108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、特教課綱理念與**

**課程實施規範宣導研習課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（主持人/講師） |
| 13：30-14：30 | **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****總綱與特殊需求領域課綱理念** | 講師：十二年國教課綱前導學校計畫 副主持人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副研究員 鄭聖敏博士 |
| 14：30－14：40 | 休息時間 |
| 14：40-16：10 | **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-****特教課程實施規範** |
| 16：10-16：30 | 綜合座談 |

註：以上課程得依相關政策規定，或講師授課需求予以調整。